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2016年8月24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丁小红

杨建清

冯均军

丁小红

杨建清

冯均军

2016年8月24日